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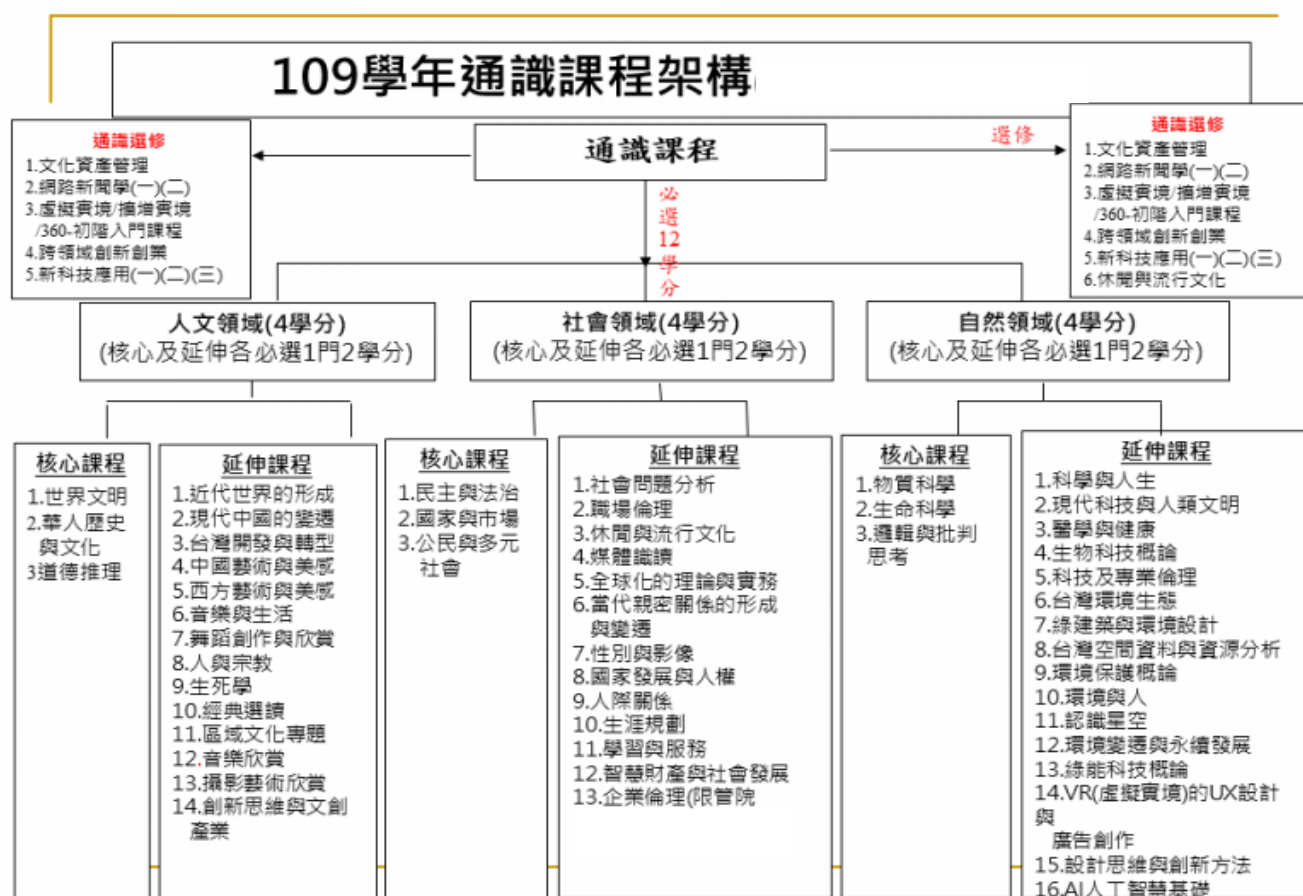
應用英語學系通識教育科目表暨修業規定

本表僅適用 109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之學生

課程架構

人文與專業並重一直是本校的教育理念與教學指導方針，本校施行的點線面教學，其中人文與通識教育屬於最重要的基礎課程，貫穿每一位同學四個年級的學習歷程，各系的課程架構中人文教育與專業課程同樣重要。

109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通識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（詳如附表）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


課程架構備註：

*109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通識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
*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